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解决鲁西化工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之间关于二氟甲烷（HFC-32）同业竞争事项，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尔公司”）与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贸”）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氟尔公司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全部由中化蓝贸进行销售。

（二）关联关系

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下属企业，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氟尔公司与昊华科

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贸最终控制方相同，氟尔公司与中化蓝贸构成关联方。

（三）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碧锋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因在关联方任职，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本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4436944D

注册资本：10,064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0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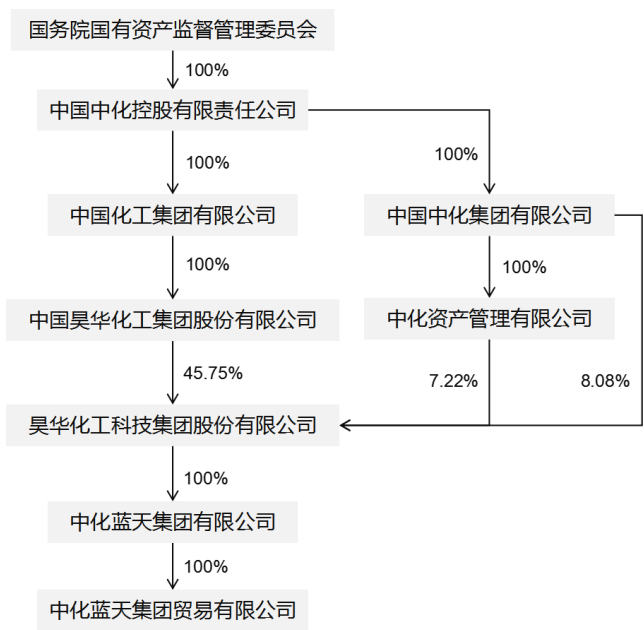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晓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关系图：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蓝贸与鲁西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氟尔公司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氟尔公司与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贸最终控制方相同，氟尔公司与中化蓝贸构成关联方。

（三）中化蓝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323,094.37	274,798.21
净资产	160,894.03	129,496.50
营业收入	97,660.42	137,396.26
净利润	6,575.74	18,049.14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中化蓝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已建成二氟甲烷（HFC-32）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并持有生态环境部核发的 2025 年度二氟甲烷产品生产配额 4,143 吨（其中内用生产配额 2,726 吨）。

2、乙方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及进出口贸易资质。

3、根据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双方需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通过市场化合作机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协议项下合作已通过双方内部合规审查及关联交易必要性论证。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主要协议条款：

（一）合作方式

为避免同业竞争，甲方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全部委托乙方统一销售。

如甲方决定不开展生产，针对生态环境部核发的二氟甲烷生产配额，甲乙双方按照市场化公式定价与回顾机制实施配额协同。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乙方制订的销售计划，规范组织二氟甲烷的生产与发运活动。

2、确保二氟甲烷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

5、合作期限内，不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就本协议合作事宜进行合作，并确保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事宜享有业务排他性和独占性权利，以实现双方合作利益最大化。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接收甲方生产的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的全部二氟甲烷产品。

2、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计划。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4、合作期限内，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事宜享有业务排他性和独占性权利，甲方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就本协议合作事宜进行合作。

（四）定价机制与产品交付

1、结合国内空调厂季度价格、第三方网站市场价格，分别确定内销与出口产品价格。2025 年交易金额预计 2.2885 亿元，2026 年交易金额预计 2.4 亿元，2027 年交易金额预计 2.5 亿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乙方按照鲁西商城销售模式在鲁西商城平台打款下单。

3、产品结算数量以乙方卸货量磅单数量为准。

4、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相关费用在产品价格中予以扣除，无需另行支付。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本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算。每年度双方可就结算价格等，另行签订协议。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就合作模式再行商议，并签订合作协议。

（六）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有权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定价公允合理，预计 2025 年氟尔公司与中化蓝贸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预计的 2025 年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出具解决鲁西化工与中化蓝天（二氟甲烷、五氟乙烷和 R410a 产品）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化集团承诺在五年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自中化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2020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化集团，承诺生效。

根据国务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氟尔公司无五氟乙烷（R125）和 R410a 生产配额，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氟尔公司获得五氟乙烷（R125）和 R410a 生产配额，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协商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鲁西化工与中化蓝天关于二氟甲烷的同业竞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协议生效后，中化集团通过业务调整与委托管理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与中化蓝天曾存在的同业竞争。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西化工与中化蓝贸控制方中国中化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19 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氟尔公司通过与中化蓝贸签订《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通过将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全部委托中化蓝贸进行销售，可有效解决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之间关于二氟甲烷产品的同业竞争事项，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有效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